

##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重组基本情况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向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申请破产重整，陇南中院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出具受理破产重整的裁定书【(2016)甘 12 民破字 01 号】，裁定受理建新集团重整申请；2017 年 12 月 25 日陇南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甘 12 民破字 01-10 号】，裁定批准债务人建新集团的重整计划及修正案，重整计划草案确定由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控股”）作为重整方对建新集团进行重整（裁定内容及重整计划草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号）。根据相关安排，重整计划经陇南中院裁定批准 5 个月内，重整方应到位偿债资金 42.50 亿元。

### 二、重组进展情况

现接建新集团管理人通知，截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建新集团管理人已收到破产重整偿债资金 42.50 亿元。根据重整计划及修正案的规定，重整资金到位后，陇南中院将根据批准并发生法律效力重整计划，并在偿债资金支付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出执行通知书，办理建新集团股权工商变更手续。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建新集团股权过户完成的通知，公司将密切关注建新集团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建新集团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三、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建新集团股权过户完成后，国城控股将通过建新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466,139,241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0.99%，加上国城控股因参与建新集团破产重整触发要约收购的本公司 375,160,511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32.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建新矿业股份结果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号），国城控股间接和直接持有本公司 73.98%的股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吴城，具体建新集

团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情况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请投资者详见后续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